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3號

原告 莊麗惠

訴訟代理人 游儒倡律師

被告 黃楊翔

黃張玉蘭

上列1人

訴訟代理人 袁雲玉

被告 楊基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125元（36,125元+2,000元），惟依上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2頁所示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，每平方公尺單價為30,400元，總價為24,602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原告應有部分4分之1價格之6,15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984元，扣除原告業已繳納之38,125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23,859元。原告應於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法官 伍偉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淑秋